



# Goldenmar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6)

###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_\_\_\_\_ 為晶芯  
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股份」)合共<sup>2</sup>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sup>3</sup>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就考慮及酌情通過載列於大會通告之決議案而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B1層荷花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下列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如未有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任何在會上正式提呈之事宜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一).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二)A.	重選沈薇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二)B.	重選彭中輝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三).	續聘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四)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四)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四)C.	將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的面值加入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內		

簽署<sup>5</sup>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並與本委任有關之股份數目。倘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等字眼並於空框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資料：**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於「贊成」方框內填上別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請於「反對」方框內填上別號。如未有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並無載於大會通告但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倘股東為一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該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主管人員或正式獲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經簽署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出席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與會人士中就有關股份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者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送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閣下親自出席大會投票，閣下之代表委任將作撤銷論。